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执行编辑：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403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东盟在制定 FDI 规则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

Mark Feldman*

自 1994 年 Bogor 宣言以来，亚太经济合作（APEC）论坛一直专注于推进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实际上，APEC 领导人将该地区描述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这两个亚太经济一体化"超级路径"的"孵化器"。

但 APEC 的最大经济体——美国——并没有寻求加入这两个亚太经济一体化的"超级路径"中的任何一个。鉴于 APEC 在推进一体化方面特别重视"正在进行的区域性工作"以及亚太"超级区域协定"（CPTPP/TPP 和 RCEP），美国不参与这两个超级区域协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APEC 在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方面的作用。

随着 APEC 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作用失去了一些势头，另一个以亚洲为基础的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最值得一提的是，RCEP 这个"按多个标准衡量的世界最大区域自由贸易协定"（p.1）是由东盟主导的项目。

东盟主导的 RCEP 谈判的成功结束强化了东盟中心主义原则，根据该原则，如其宪章（第 1(15)条）所述，东盟在其与外部伙伴的关系和合作中应成为"在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区域架构中的主要驱动力"（p.5）。RCEP 谈判国（最初包括印度）本身也承认了东盟中心主义在 RCEP 背景下的具体作用，以及在"新兴区域经济架构"中（p.1）的更一般作用。《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这一倡议，正如东盟领导人所描述的，旨在加强"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架构"（p.2）——同样

认为"亚太和印度洋地区……是一个紧密集成和相互关联的地区，东盟在其中发挥着核心和战略作用"（p.3）。

《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本身就通过建立四个合作领域为贸易和投资法规则制定方面的东盟领导作用创造了额外的势头，其中包括经济合作。近几个月来，东盟通过一系列与新西兰、中国、韩国和美国合作的联合声明，寻求推进其展望。每份声明都概述了在《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框架下预期的经济合作具体领域。

东盟有许多机会进一步加强其在推进亚太（或印太）地区经济一体化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在国际投资法领域的规则制定。具体来说，东盟应该考虑：

- 领导（并完成）RCEP 投资章节下的投资国争端解决机制的谈判（如 RCEP 第 10.18 条所设想的）。
- 实施和扩大 RCEP（第 10.17 条）和《东盟投资便利化框架》下建立的现有投资便利化框架。
- 在《APEC 关于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发展基于东盟的举措，旨在支持《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发展（包括投资章节）。APEC 最近的一项倡议（在拟议的自由贸易区背景下）是组织关于新兴贸易和投资问题的观点分享对话，这可以作为东盟考虑的一个模型。
- 大量投资于 RCEP 秘书处，根据 RCEP 第 18.3 条，该秘书处应"向 RCEP 联合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处和技术支助"。联合委员会负责监督 RCEP 协定的实施和运作，包括 RCEP 投资章节。RCEP 秘书处的规模和影响力，像 RCEP 协定本身一样，应该是令人印象深刻的。
- 在《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框架下进一步推进经济合作机会。在《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合作声明中包含了许多关于投资便利化、韧性和可持续性的引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目标与美国主导的《印太经济繁荣框架》背景下最近成功制定的多边供应链协议密切相关，该框架目前包括十个东盟成员国中的七个；《印太经济繁荣框架》的供应链协议旨在，在其他目标中，"探索新方式并增强现有努力，以提高[框架]供应链中投资机会的吸引力"（第 2.2 条）。东盟在这方面的主导努力可以进一步推进东盟的中心地位和《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框架。

由于 APEC 作为亚太经济一体化"孵化器"的长期作用因美国不参与两个超级区域一体化路径（CPTPP，RCEP）而失去了一些势头，东盟已成为该地区主要的贸易和投资法规则制定者。RCEP 和《东盟关于印太地区的展望》是特别值得注意的由东盟主导的举措，它们强化了东盟的中心地位，既作为一个基本原则，也在特定的国际投资法规则制定背景下。尽管东盟各成员国内部的政治动态可能会阻碍国际规则制定，但东盟仍然有条件继续扩大其作为外国直接投资（FDI）规

则制定者的作用。

---

* Mark Feldman (mfeldman@stl.pku.edu.cn) 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主任兼教授。作者谨此感谢 Jansen Calamita, Julien Chaisse 以及一位匿名评审员在同行评审中提供的有益帮助。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 *Mark Feldman，《东盟在制定 FDI 规则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 403，2025 年 2 月 17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 请将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harles Denis, cd3427@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 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402，Kenneth A. Reinert，《补贴战与现代产业政策》，2025 年 2 月 3 日
- No. 401，Sandro Zolezzi，《影响评估：提高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工具》，2025 年 1 月 20 日
- No. 400，Sol Picciotto，《迈向跨国公司统一税收》，2025 年 1 月 6 日
- No. 399，Laura Yvonne Zielinski，《外太空的投资保护》，2024 年 12 月 23 日
- No. 398，Sophie Meunier 和 Sarah Bauerle Danzman，《对外直接投资管制：欧盟新的经济安全工具？》， 2024 年 12 月 9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